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机关（甲方）：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莲花支路城管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国宏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乙方）：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路地铁车辆段

负责人：穆英铭

职务：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深圳城市轨道交通范围及综合交通枢纽内行使行政处罚权。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委托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行政处罚范围

（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占用公共场所堆放

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在公共场所上空设置架空管线；在公共场所及其周边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服及其他物品；擅自占用公共场所设置各种设施或未按要求履行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违规张贴、张挂、涂写、刻画；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违反公共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含简易程序处罚权和普通程序处罚权）。

（二）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规定，对违反控烟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含简易程序处罚权和普通程序处罚权）。

二、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三）《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四）《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对乙方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委托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或减少具体委托事项。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在甲方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将行政执法权再进行委托。

2. 乙方应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乙方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委托的决定，情节严重的，可追究责任。

（1）违反本委托书规定事项的；

（2）没有处罚依据进行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3）擅自使用或故意损毁扣押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4）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的；

（5）其他违法行为。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有效期从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委

托期满，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作出是否延期的决定。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双方之前的委托终止。

五、其他

（一）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单轨、磁悬浮轨道等自成封闭体系的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客运系统。

（二）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指城市轨道交通的轨道、隧道、桥梁、车辆段（不含住宅范围）、车站（含出入口、通道等）、车辆及供电、通信、通风、环控、消防、售检票等机电系统设备、设施。

（三）综合交通枢纽是指由若干轨道交通线路相交会，或与不同类型的交通工具衔接和提供转换服务的枢纽体系。如：罗湖交通层、车公庙站、深圳北站、深圳东站、福田站等。

（四）城市轨道交通范围是指：1. 车站、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轨道、隧道、桥梁或桥墩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外边线外侧5米范围内；2. 针对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高架桥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行为，执法范围为通风口、车站出入口、高架桥50米范围内。

（五）本委托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

定，向社会公布本委托书。

委托机关：深圳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受委托组织：深圳市地铁
运营管理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3日